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控股”）通知，富生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占富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3%）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其股票质押融资用于企业经营，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3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富生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228,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44,0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作为一致行动人富生控股与本公司股东葛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92,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2%，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540,000股，占两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